披尋記/062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六十一

披尋記
卷第六十二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六十三

丙三三摩呬多地三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三、戊一總辨等引七、己一辨彼障二、庚一略標

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庚二別釋二、辛一多隨煩惱三、壬一徵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

壬二列

謂有諂[1]、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壬三釋二、癸一別辨相十七、子一有諂

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子二有誑

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己[2]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子三有矯二、丑一徵

云何有矯？

丑二釋二、寅一舉毀犯

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
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

如經廣說者：謂依矯詐起邪命法故。如聲聞地已說其相。（陵本二十二卷九頁）

寅二出增上

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子四有詐

云何有詐？
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

亦不現行者：謂由怖他為因緣故，或復於彼有所希故，亦不現行重惡業故。

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軟善身語二業。

非實意樂等者：攝事分說：復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乃至廣說。（陵本一百卷七頁）其義應知。

子五無慚無愧

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鬥訟[3]違諍。

子六不信

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子七懈怠

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子八忘念

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子九不定

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下至作意亦不能得者：謂未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與彼相違，名不能得。

子十惡慧

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執不平等難捨言論者：謂如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由彼起邪決定，謂此為諦為實，餘皆癡妄，是名執不平等。不了言說自性唯假，難可捨離，是名難捨言論。

子十一慢緩

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超[4]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謂不捷利等者：所作愚鈍，名不捷利。心無淨信，名不明了。懈怠相應，名不超舉。

子十二猥雜二、丑一徵

云何猥雜？

丑二釋二、寅一樂雜住

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寅二樂尋思

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子十三趣向前行二、丑一徵

云何趣向前行？

丑二釋二、寅一趣向

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

寅二前行

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子十四捨遠離軛

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子十五於諸學處不甚恭敬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子十六不顧沙門

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況當希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或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義，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子十七活命出家

云何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畏不活而求出家。
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不為自調自靜等者：調謂調伏，謂於煩惱。靜謂寂靜，謂於眾苦。證無餘依，名般涅槃。

癸二簡依處四、子一有諂等

當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

子二無慚無愧

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

子三不信等二、丑一總標

依增上心及增上慧，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

丑二別配

此中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惡慧，依犯增上慧起。

子四慢緩等二、丑一不信等為增上

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

丑二忘念等為增上

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辛二補特伽羅二、壬一總標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

壬二徵釋二、癸一三種補特伽羅

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依正法而出家者，二、在居家受用欲者，三、正法外而出家者。

癸二三處引隨煩惱二、子一徵

云何三處引隨煩惱？

子二釋三、丑一依放逸處二、寅一標能引

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二、卯一標

此復二種。

卯二列二、辰一依內

謂或依內妄顯己[5]德，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己[6]德[7]勝過人法。

辰二依他

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

丑二依耽欲處二、寅一標

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

寅二釋

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

丑三依邪行處三、寅一標能引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

寅二辨種類二、卯一標列

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憒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卯二隨釋三、辰一隨逐遠離三、巳一徵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

巳二釋三、午一住染汙

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

午二住苦惱

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

或住於苦等者：謂如宿作因論者，於現法中極自苦行，說彼領受身心苦惱故。

午三無對治

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

巳三結

彼由如是住染汙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汙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辰二隨逐憤鬧三、巳一徵

云何隨逐憒鬧起隨煩惱？

巳二釋

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
廣起忿、恨，乃至誑、諂。

廣起忿恨乃至誑諂者：攝事分中說隨煩惱有多差別，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乃至廣說。今於此中唯取前八，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九卷七頁）

巳三結

是名隨逐憒鬧諸隨煩惱。

辰三諸逐學處二、巳一徵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巳二釋三、午一隨逐戒學

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

午二隨逐心學

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

午三隨逐慧學

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寅三釋邪行三、卯一標異名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

卯二釋差別

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己二辨解脫二、庚一舉十遍處三、辛一標

復次，若觀行者修十遍處，能為五事。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釋二、壬一辨作業五、癸一能引化事變事神通

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故，便能引發[8]化事、變事諸聖神通。

癸二能引往還無礙神通

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

癸三能引無諍等勝功德

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

癸四能辦[9]上處解脫

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癸五能證滅受想定

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

壬二明邊際

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是故此上不立遍處。

庚二顯諸解脫二、辛一彼清淨道

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

勝處遍處等者：本地分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

又說：譬如世間瓦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此所說義，如彼應知。謂由勝處、遍處，令先所緣思惟勝解，轉清淨故。

辛二解脫所知

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由所知障解脫所顯者：本地分說：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陵本十二卷五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即彼所緣，名為所知思惟勝解；離彼障故，名彼解脫所顯。

己三辨愛味二、庚一相差別二、辛一標

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

辛二釋二、壬一辨世三、癸一依過去

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

癸二依未來

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或已證得者：四字疑衍。本地分中愛味相應靜慮等定，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陵本十二卷三頁）今決擇彼，略以三世顯示其義。言隨念愛味者，謂於過去。言追求愛味者，謂於未來。言現行愛味者，謂於現在。過去、現在是所愛味，追求未來是能愛味。由是當知，或已證得，不應說有未來愛味，有釋牽彊，理不應然，所能愛味義各別故。

癸三依現在二、子一標相

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

子二料簡

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

壬二釋名

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庚二地差別二、辛一下地攝

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

辛二上地攝二、壬一下或現前

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

壬二下不現前二、癸一標欲繫

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

癸二簡愛別二、子一標

當知此愛或是染汙、或不染汙。

子二釋二、丑一染汙三、寅一徵

云何染汙？

寅二釋二、卯一愛當證

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

卯二愛當生

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恆不變。

寅三結

當知此愛是染汙愛。

丑二不染汙

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汙。

己四辨斷滅二、庚一總標列

復有三種諸法斷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

庚二隨別釋三、辛一對治斷滅

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

辛二現行斷滅

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

辛三棄捨斷滅

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己五辨退失

復有三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

習行法退者：本地分說：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

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其義應知。（陵本十二卷三頁）

己六辨近分二、庚一依所緣辨二、辛一前三道攝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
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

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者：如次配屬前說三道。謂依方便道、無間道而修習者，此為斷滅，由於所緣觀彼過失，令不現行故。依解脫道而修習者，此為證得，由於所緣觀彼寂靜，希求證得故。

辛二勝進道攝

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或無漏緣。

彼是遍滿所緣等者：謂此所緣遍毗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是名遍滿所緣。如本地分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若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名無漏緣。

庚二依作意辨二、辛一標列六種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

辛二配攝四道

此中了相、勝解作意，方便道攝；遠離、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攝樂作意，四種道攝；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己七辨定相二、庚一四種靜慮二、辛一靜慮境界二、壬一不可思議二、癸一問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癸二答二、子一釋

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

子二結

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壬二成辦差別二、癸一舉事問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

癸二記別答二、子一正答前問二、丑一舉所由

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

丑二釋差別二、寅一有障礙

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
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

即於此事起是餘心者：謂於所欲轉變事中心起散亂，謂定退失，名起餘心，望彼定心，名為餘故。

寅二無障礙

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

子二料簡所餘

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辛二修靜慮者二、壬一標列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

壬二隨釋四、癸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

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

癸二依染汙定修靜慮者

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

癸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

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為[10]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11]

癸四依出世定修靜慮者

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

庚二二無心定二、辛一無想定

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

辛二滅盡定二、壬一出體性二、癸一顯殊勝二、子一無漏

滅盡等至當言無漏，
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

由與煩惱不相應故等者：謂彼入滅定者，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非想非非想處貪，名與煩惱不相應。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名非相應。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名無所緣。相似涅槃，住寂靜樂，名非煩惱所生。

子二出世間

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

癸二簡所除二、子一標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

唯除已入遠地菩薩等者：大乘菩薩證遠行地，是名已入遠地菩薩。此地菩薩能入滅定，然非已離一切煩惱。為顯此義，是故別說。

子二釋

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

壬二明所攝

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非所行故等者：非依止此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非所行，非有學攝。諸心心所滅故，名似涅槃，非無學攝。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彼一切名無學法故。

戊二引釋四經四、巳一隨身念經四、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隨身念經。

庚二廣釋差別五、辛一不定地清淨攝二、壬一舉隨煩惱二、癸一標列

謂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一、毀犯禁戒，二、散亂尋思，三、保著內身，四、保著外境。

癸二隨釋四、子一毀犯禁戒

毀禁戒者，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

子二散亂尋思二、丑一標

亂尋思者，由三種門。

丑二列

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

子三保著內身

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

子四保著外境

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

壬二明彼對治二、癸一舉能對治四、子一正知作意

當知此中，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謂正知作意。

子二稱順彼所緣等作意二、丑一標

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

修三作意等者：唯樂聞思散亂，三為所依。一、依掉舉，二、依流散，三、依惡見、惡聞、惡語、惡行。修三作意，如次能為對治應知。言稱順彼所緣作意者，謂有貪行者，修不淨觀，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本地分中已說其相。（陵本二十六卷十七頁）由是下說：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丑二列

謂稱順彼所緣作意；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彼所依心調練作意。

子三分析積聚作意

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應修分析積聚作意。

子四不淨作意

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應當修習不淨作意。

癸二顯所對治五、子一忘念

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

子二貪欲

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

子三散亂二、丑一惡見等散亂

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

丑二申習勢力任持散亂

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

子四於身淨有情想

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於身淨有情想。

子五四種婬相應貪

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辛二定地清淨攝二、壬一正定

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近分、
根本勝定，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

有喜離喜清淨安樂者：四靜慮中，初二靜慮名有喜安樂，第三靜慮名離喜安樂，第四靜慮名清淨安樂。

壬二正知二、癸一總標

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

癸二別釋二、子一了知有情無常性

云何了知有情無常性？
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

乃至廣說者：謂彼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等，是名廣說應知。

子二了知諸行無常性

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
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

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者：謂於三世諸行如理作意，知唯緣生，能正對治前際無

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故。

辛三依處清淨攝三、壬一標依處

此隨身念依於三處。

壬二列三種

謂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依增上心學處，依增上慧學處。

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修治業地者：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乃至沙門莊嚴。如是一切勝資糧法，能為作意初修業者，及淨煩惱初修業者所依止處，是故名彼修治業地。

壬三釋所為

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

辛四不共清淨攝二、壬一標

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

壬二釋

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

辛五不共果清淨攝三、壬一資糧圓滿果二、癸一標

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四果清淨。

癸二釋

謂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

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說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陵本二卷十五頁）不依彼法而生煩惱，名彼煩惱不染。

處阿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

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者：謂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嬈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如本地分。（陵本十八卷八頁）是名空閑所生煩惱。

處阿練若，聚落所生煩惱不染；於二處所，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

聚落所生煩惱不染者：本地分說：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生彼因緣，說名為初。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陵本十八卷十四頁）其義應知。

壬二定無愛味果二、癸一標

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為依止故，五果清淨。

癸一釋

謂四種清淨靜慮，及寂靜解脫。

寂靜解脫者：謂無色定應知。

壬三愛樂涅槃果二、癸一標

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九果清淨。

癸二釋

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庚三略攝要義二、辛一標

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

五種清淨所攝等者：前說作意能治四隨煩惱，不定地清淨所攝。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了知有情諸行無常，定地清淨所攝。依於三處，攝清淨所攝。由三因緣，不共清淨所攝。所餘諸相，不共果清淨所攝。

辛二釋

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

庚四釋彼經名

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己二摩訶俱瑟祉羅經二、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摩訶俱瑟祉羅經。

庚二廣顯彼義三、辛一二種解脫二、壬一總標列

有二解脫。一、慧解脫，二、心解脫。

壬二隨別釋二、癸一世間攝三、子一慧解脫二、丑一所行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
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

建立惡行等者：墮惡趣業，是名惡行，彼以煩惱為其因緣。生善趣業，是名善行，彼以

善法為其因緣。此所建立，名慧所行，世俗諦攝，故是世間。

丑二體性

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

子二心解脫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

謂心染淨之所依者者：心謂心王，染淨謂彼心所有法。是故說心為彼染淨所依。

子三彼二果

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

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者：欲界煩惱及彼所緣，名下類雜染，由彼欲界最下劣故。彼諸煩惱相應於心，是名相應。彼所緣境與彼煩惱和雜而生，是名相雜。離彼纏縛，是名為出。

癸二出世間攝二、子一略辨二、丑一慧所行

即慧解脫增上力故，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丑二解脫果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一切種類雜染出故者：三界煩惱及彼所緣，是名一切種類雜染。永斷彼種，名之為出。

子二廣釋三、丑一出體性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

丑二釋因緣

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丑三顯得果三、寅一辨果相二、卯一標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等者：自內所證無戲論相，名出世間正見果相。依彼正見而得證故，當知即是涅槃離繫果相。由是說彼前後是常，及無所對。如下自釋：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其義應知。

卯二釋二、辰一簡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等者：此中法言，意顯正見，無漏有為法所攝故。此為能治，煩惱為其所治。煩惱種子未無餘斷，名所治有。即彼正見生已相續，能為對治，是名生已無滅。若煩惱種已無餘斷，名所治無。然彼正見性有為故，相續滅生，是名滅已有生。如是正見，由生相故說之為有，而非常時，是故名有所對。

辰二顯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

若法所治若有若無等者：此中法言，謂正見果，無漏無為法所攝故。此勝義有，故是常時。所治煩惱若有若無、若生不生，染淨位中無變異故，由是彼法名無所對。

寅二辨清淨

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

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

寅三辨依住

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

辛二彼果差別二、壬一第一義

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
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

於諸受中及因緣中等者：此中因緣，謂即苦觸、樂觸、不苦不樂觸。觸緣受故，名彼因緣。若無明觸所生受及受緣愛，是名有癡愛者。與此相違，名無癡愛。

壬二第二義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

又彼相雜而相應故者：此顯世間解脫果。由於諸受及因緣中有癡愛故。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汙領受彼故。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等者：此顯出世間解脫果。由於諸受及因緣中無癡愛故。

辛三二解脫住差別二、壬一列釋六、癸一識沒寂靜二、子一標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

即二解脫住差別者：慧、心解脫，名二解脫。此中義顯，依二解脫入滅盡定所有差別，名二解脫住差別。

當知即是六寂靜故。

六寂靜故等者：住滅盡定差別有六，此為最初，餘如下說，至文當知。諸心心法滅不現行，名六寂靜。六謂六識，非彼六根，為顯此義，故自釋言：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子二釋

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

癸二入定寂靜

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

不由加行入寂靜故者：謂入定時，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由是說言不由加行。

癸三出定寂靜

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

不由加行出寂靜故等者：出滅定時，任運能出，由是說言不由加行。如其次第觸三種觸而出於定，名次第出。三種觸者，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十二卷二十一頁）

癸四在定寂靜

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

三行不行得寂靜故者：身語意行，是名三行。在滅定時，無入出息，身行不行；無有尋伺，語行不行；無有受想，意行不行。由是說言三行不行。

癸五於遠離出寂靜二、子一標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於遠離出心寂靜故等者：此中遠離，謂身遠離。本地分說：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陵本三十卷八頁）今說共相雜住，名遠離出。緣彼雜住不定境界，名於二處行相現行。

子二列

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三、於二處行相現行。

癸六於親近出寂靜二、子一正辨出時二、丑一標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

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者：滅定出時，餘定現前，最鄰近故，名親近出。

丑二列

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

子二更顯諸定二、丑一獲得

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

丑二清淨二、寅一由次第定

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由次第定等者：本地分說：云何無間入諸等至？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陵本十二卷四頁）其義應知。

寅二不由次第定

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

壬二料簡二、癸一有相定

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

癸二無相定

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

己三法因緣經二、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法因緣經。

庚二廣顯彼義四、辛一標

謂於阿毗達摩、阿毗毗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鄔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興請問。

辛二徵

何等八相？

辛三列

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辛四釋八、壬一解了事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

壬二解了所治二、癸一標

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

癸二釋二、子一愛雜染

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

子二見雜染

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

壬三解了果

解了果者，謂此二[12]種雜染永斷。

壬四解了自性二、癸一出道支

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

癸二廣差別三、子一標

此復種種差別宣說。

子二釋二、丑一建立道支

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

丑二建立三蘊二、寅一標

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

建立三蘊者：戒定慧三，能令苾芻究竟斷結，當知此即八支聖道所攝。本地分說：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陵本十五卷一頁）由是因緣，建立三蘊。

寅二列

謂對治惡行雜染故、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

子三攝

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壬五解了果差別二、癸一出體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

癸二明攝

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壬六解了所依二、癸一出體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

癸二辨類

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
二、由相故。三、由生所緣相故。四、由成辦因緣相故。

二由相故等者：於諸靜慮諸受行相，是名為相。彼所知事分別體相，是名所緣相。定地資糧，名因緣相。

壬七解了功德二、癸二出體

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

癸二廣相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

謂滅事故等者：此中五相，如前說二解脫住差別，隨應配釋當知。

壬八解了證得二、癸一略標列

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13]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

以八種相觀察諸受等者：前說受蘊觀察差別。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陵本五十三卷十八頁）此說八種如次應知。

癸二別決擇二、子一決擇自性

此中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

樂俱行對治等者：此中略說三受對治，當知總攝五根出離。本地分說：於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陵本十一卷十頁）此樂對治兼攝喜根，舉最後位，說於最勝根本靜慮。第四靜慮，於靜慮中名最勝故。此苦對治兼攝憂根，舉最初位，說於初靜慮近分。謂若為憂間心相續，爾時應知，如實知已，於出離中極制持心，名得出離欲俱行。此不苦不樂對治，謂於無相心定，此定不離靜慮而有，是故說言即於根本靜慮。

子二決擇轉因緣滅二、丑一顯第一義

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

丑二廣相對治三、寅一標義

言相對者，謂有此故施設於彼，是名相對。

言相對者至寂滅涅槃者：此中相對，略有四種。一、種類不同對，如說諸受展轉相對。二、由為助伴對，如說由有第一義苦，施設無智。三、能治所治對，如說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此謂無智。四、因果相屬對，如說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此謂出世之慧。如前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14]中說：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陵本五十五卷四頁）今依彼釋應知。

寅二舉類四、卯一自類不同對

此中諸受展轉相對，由彼一切苦所攝故。

卯二由為助伴對

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

卯三能治所治對

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

卯四因果相屬對

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

寅三結說

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己四眠經二、庚一標所釋經

復次，當釋眠經[15]。

庚二略釋彼義二、辛一五對治相二、壬一標

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

壬二列

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

遠離闇相等者：修光明想，斷除睡眠，名遠離闇相，是為第一對治。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謂如修習隨念佛等，是名能隨順舉歡喜法。於彼舉相，以時修習，是名發生正舉加行。依此道理，斷除惛沈，是為第二對治。斷除見取，名損害諸見，是為第三對治。斷除戒禁取，名損害諸見功用，是為第四對治。斷除我語取，名損害諸見所依功用，是為第五對治。

辛二五任持法三、壬一標

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戊三別廣諸相三、己一順違法攝二、庚一隨順三、辛一順清淨二、壬一總標列

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汙尋思。
謂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

遠離所緣等者：遠離受用諸欲境界，是名遠離所緣。諸欲自性朽穢不淨，深可厭患，是名厭患自性。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遠離自性。

壬二隨難釋二、癸一標

由三因緣，遠離自性。

癸二釋三、子一頓遠離

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

子二漸遠離

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麤相能漸遠離。

子三見過患

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辛二順出離二、壬一標

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

壬二釋三、癸一空三摩地

謂勤修習增上心者，

於四有情怨行、惡行、淨行、恩行，有眾生緣定。

於四有情等者：謂於怨行有情修慈俱心，於惡行有情修悲俱心，於淨行有情修喜俱心，於恩行有情修捨俱心。如是修心，安住無倒有勝勝解，是名眾生緣定。住唯法想，修四無量，名法緣定。修習此故，能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於是道理起正觀察，名趣究竟。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四無量，名無緣定。此能對治一切眾相，聖住所攝，由是說言修諦現觀。本地分說：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陵本四十四卷[16]九頁）其義應知。

癸二無願三摩地

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

癸三無相三摩地

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無[17]緣定。

辛三順通達二、壬一由三大性二、癸一標

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

癸二列

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

謂由所緣大性等者：本地分說：云何大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陵本十二卷十頁）今於此中，說有三種大性，所緣、作意，如彼應釋。言精勤大性者，謂於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懱，發勇猛心，謂自有力能證彼故。

壬二由二遠離二、癸二標

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

癸二列

謂於行處遠離憒鬧，及於住處離惡尋思。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二